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彥章
被 告 謝介人

蔡炳業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調偵字第89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介人於民國111 年9 月23日晚間8 時33分許，駕駛920-8D 號營業小客車搭載被告蔡炳業，沿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5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延平北路5 段91號前停等紅燈時，被告謝介人本應注意不得併排臨時停車，且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被告蔡炳業（起訴書誤載為蔡炳葉，下同）則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且應注意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2 人竟均未注意，被告謝介人因被告蔡炳業要求下車，遂於車道中間臨時停車，任由被告蔡炳業開啟右後車門下車，被告蔡炳業則未注意後方來車，逕自開啟車門下車，適有告訴人沈尚億騎乘J3Y-689 號普通重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在後方行駛至上開地點，見狀煞避不及，而與上開營業小客車右後車門發生擦撞，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波及路邊停車之G7Q-298 號普通重機車、BEP-8250 號自用小客

01 車，並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右側拇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
02 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因認
03 被告2 人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二、被告謝介人部分：

05 (一)按被告死亡者，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又起訴之程
06 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揭判決並得不經
07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6 款、第303 條第
08 1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所謂「起訴」
09 者，則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
10 上字第876 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 號等判決意旨可供參
11 照。

12 (二)經查，被告謝介人因涉嫌本件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士林
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 年度調偵字第894 號起
14 訴書對其提起公訴，並於111 年11月22日繫屬本院等情，
15 固有前開起訴書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11月22日士
16 檢迺忠112 調偵894 字第1129067941號函及其上本院收狀
17 戳日期在卷可參，惟被告已先於起訴前之112 年11月15日
18 死亡，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報表在卷可考，是檢
19 察官未為不起訴處分，而誤向本院提起公訴，依上說明，
20 即有未合。

21 三、被告蔡炳業部分：

22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4 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依起訴書所載，被告蔡炳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26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該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
27 告訴乃論，茲被告蔡炳業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並
28 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
29 狀各1 份在卷可稽。

30 四、綜上，爰不經言詞辯論，就被告2 人均為不受理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第3 款、第307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維傑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